

## 一、磋商响应报价总表

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1、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通旅游（澳大利亚）推广中心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：

磋商报价总计（首次）：¥ 75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柒万伍仟 元；

现场第二次报价（最终）：¥ 74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柒万肆仟 元；

注：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，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（首次）。且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时，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。

2、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，实现服务目标。

3、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4、我方成交：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，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。

5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、无 \_\_\_\_\_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（公章）：江苏海德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朱德林

日期：2022年 9 月 15 日

